

(A类)

公开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人社答字〔2022〕4号

签发人：姜瑞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市人大十八届一次会议 第1801022号建议的答复

杨希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农民工夜校并有效发挥作用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诚如您所述，关爱新农民工和落实农民工培训，提高新农民工素质，是经济社会发展与和谐、国安之根。培训农民工对构建包容社会和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有重要的意义。

关爱新农民工和落实农民工培训方面，我局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强化政策支持。2020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公布就业创业专业目录的通知》(烟人社字〔2020〕92号)，公布25个短期专业目录，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要求，鼓励支持各类培训机构大力开展农民工短期培训，着力提升农民工群体职业技能，促进素质就业。二是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形式，大力宣传引导。加强农民工培训政策宣传，组织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宣传月”、“12333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宣传周”等活动，引导农民工广泛参与职业技能培训。三是明确工作重点。聚焦重点产业，按照服务经济发展、突出重点行业、兼顾区县特色的原则，科学制定培训项目。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实现就业为目标，规范培训形式和内容，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主要针对拟转移到非农产业的农民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或短期培训。四是充分整合资源。充分调动培训机构积极性，在生源、场地、设备、师资等方面加强沟通合作，开展针对性培训，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五是创新培训模式。今年以来，应对疫情影响、创新培训模式，技能培训活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分阶段实施，技能类培训理论课程部分采用线上培训方式，理论教学部分可先期进行，实际操作部分待疫情结束后再行组织。创业类

培训应使用线上+线下培训模式，疫情期间线上部分先期进行，线下部分待疫情结束后再行组织。2020年以来，人社部门累计组织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9.19 万人次，其中青年农民工 3.59 万人次。

诚如您所述，农民工夜校是开展农民工培训最直接有效的方式，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社会和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大政方针的一项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乡村振兴又好又快发展。有利于满足农民工在物质、文化、政治和维权等各方面的需求，使农民工得到实实在在的利益，以技能提升促进农民工综合素质提高。办好农民工夜校，让农民工白天是各个岗位职工，晚上成为学员，不仅让农民工有了学习的平台，得到观念、知识和技能的更新，做到了工作与学习“两不误”，而且通过不断提升农民工的素质，既为农民工自我发展创造了更大的空间和更多的机会，也为乡村振兴产业转型升级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积蓄有价值的人力资源，的的确确是双赢之举。

下一步，我局将依据农民工群体需求，大力实施以“农民工夜校”为主题的培训方式，充分考虑农民工工学矛盾突出的问题，将更多的培训班期设置在夜间和业余时间。在农民工集中的地区，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如集中授课、入村教学等。针对农民工群

体特点，人社部门将根据需求，继续加大力度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满足农民工群体技能和素质提升的需要，以技能提升助力乡村振兴。

最后，感谢您对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关心与关注，我们将借鉴您所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提升职业技能培训水平，为我市乡村振兴培育更多、更优秀的技能人才。



联系单位：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培训科

联系电话：625578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印发